|  |
| --- |
|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|

关于印发2021年塑料污染治理工作

要点的补充通知

渝发改资环〔2021〕1588号

市级有关部门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、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、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、重庆经开区改革发展和科技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，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1〕129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级部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专项机制2021年第二次联席会研究并审议通过，现将2021年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点的补充通知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进一步明确我市塑料污染治理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，坚持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、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，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，强化上游意识、担起上游责任，稳步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，压实地方、部门和企业责任，聚焦重点环节、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，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、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，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，着力提升塑料垃圾末端安全处置水平，大力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，大幅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和环境泄漏量，推动我市白色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。

二、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

（一）推行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情况报告制度，督促指导商品零售、电子商务、餐饮、住宿等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。推行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。加大对塑料购物袋生产销售环节、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监管力度。（市商务委、市市场监管局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督促指导电子商务、外卖等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平台规则。（市商务委、市邮政管理局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，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标准化物流周转箱、托盘、集装袋循环共用。（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委、市政府口岸物流办、市邮政管理局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，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。在机关所属接待、培训场所倡导开展直饮净水机替代塑料瓶装水试点。（市机关事务局牵头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推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有序发展，引导产业合理布局，防止产能盲目扩张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推动可降解塑料检测能力建设，严格查处可降解塑料虚标、伪标等行为，规范行业秩序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公路、铁路、水运、民航等旅客运输领域塑料废弃物规范收集，推动交通运输工具收集、场站接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体系的有效衔接。（市交通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重庆铁路办事处、民航重庆监管局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鼓励电子商务平台（含外卖平台）、快递企业与环卫单位、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，加大快递包装、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。（市商务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邮政管理局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转运和处置体系，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，加强日常监督，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。统筹区（县）、街（镇）、社区（村）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，合理选择收集、转运和处置模式。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，推广标准地膜应用，推动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。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。（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供销合作社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大力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，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，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、规范化、清洁化发展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，支持各区县尽快补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，原则上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；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设施的区县，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；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。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，提升运营管理水平，规范日常作业，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大力开展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

（一）督促船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收集、转移和处置包括塑料垃圾在内的船舶垃圾，督促航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依法打击船舶垃圾违规排放的行为。（市交通局、重庆海事局、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确保船舶生活垃圾港口接收设施正常运行，推动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，落实船舶生活垃圾接收、转运、处置各环节主体责任，完善船舶生活垃圾“船—港—城”全过程衔接和协作，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。（市交通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建立健全旅游景区生活垃圾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增加景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，推动旅游景区生活垃圾与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处置，及时清扫收集景区塑料垃圾，实现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露天塑料垃圾全部清零。（市文化旅游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，将清理塑料垃圾纳入村庄清洁行动的工作内容，组织村民清洁村庄环境，对散落在村庄房前屋后、河塘沟渠、田间地头、巷道公路等地的露天塑料垃圾进行清理。通过“门前三包”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，有条件的区县可以设立村庄清洁日、清洁指挥长、村庄保洁员公益岗位等，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。（市农业农村委、市乡村振兴局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市级相关部门、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1〕1298号）要求，进一步细化本区域、本领域的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工作计划，并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
 2021年12月1日